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9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949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594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36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3664D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王思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6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